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 (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共7,907,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1.026港元，可認購一股普通股

行使價為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總數： 7,907,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0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上述授出之7,907,000份購股權中，4,33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彼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附註）	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1,000,000
陳正煊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黃文信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初維民先生	執行董事	1,000,000
麥栢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00
李大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00
ZAVATTI Samu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00
	總計：	<u>4,330,000</u>

附註：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條件，李先生承諾，倘因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導致彼及彼之聯繫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投票權75%，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概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934,062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黃文信先生及初維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柏基先生、李大超博士及ZAVATTI Samuel先生。